

股票代號：3686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NEN TECHNOLOGY CORP.

一百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桃園縣觀音鄉大潭三路 12 巷 2 號

(桃園縣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 2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第 1 頁
貳、開會議程	第 2 頁
一、報告事項	第 3 頁
二、承認事項	第 3 頁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 4 頁
四、臨時動議	第 5 頁
五、散會	第 5 頁
參、附件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6 頁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第 9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第 10 頁
四、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第 15 頁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16 頁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8 頁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 23 頁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28 頁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第 30 頁
五、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第 31 頁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第 32 頁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 補選本公司董事案。
- (四)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8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並經 100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在案。

2、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8 頁及第 10 頁至第 14 頁。

3、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78,915,814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7,891,581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31,024,233 元。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及資金需求，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225,409,190 元，其中配發股票股利 24,150,990 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12 元)及配發現金股利 201,258,2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5,615,043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5 頁。

2、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九十九年度擬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6,467,000 元及員工紅利 10,213,589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3、現金及股票股利之配發，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及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及股票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4、嗣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

者，或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5、本案經 100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在案。

6、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九十九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4,150,990 元，發行新股 2,415,09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係按配股基準日普通股股東之名簿所載各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擬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12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者，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拚湊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拚湊或拚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改以現金分派之，一律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4、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分派之。

5、以上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嗣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6 頁至 17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第二屆董事黃俊傑先生及法人董事塞席爾商 MARYVALE LIMITED 請辭本公司董事職務，故擬補選兩席董事。

2、本次新選任董事之任期自 100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26 日止。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九十九年度太陽能產業持續復甦，市場需求熱絡，加上本公司在順利完成晶圓一廠第二期生產設備之裝置及晶圓二廠之建置後，產能大幅增加，且於產能開出後全數予以銷售，使得九十九年度銷售業績大幅成長。除因應市場需求積極擴產外，本公司所產之晶片品質皆達產業一級廠商之高轉換效率，除獲國內外客戶之肯定外，產品供不應求。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提升技術及開發更高品質之晶片，並審慎擴充產能以配合客戶成長之需求，期以優異之品質、技術及具競爭力之成本繼續創造公司優異之業績及獲利。

感謝各位股東之長期支持，並請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

一、九十九年度營運結果

1.營業實施計畫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276,770	3,606,522	182%
營業毛利(損)	(11,878)	762,468	6,519%
營業利益(損)	(109,663)	553,921	605%
稅後淨利(損)	(99,872)	478,916	580%
每股盈餘(元)	(0.97)	3.16	426%

九十九年度因太陽能產業景氣持續熱絡，且因本公司之產能持續擴充，致使九十九年度營收及毛利皆大幅成長，分別較九十八年度成長 182%及 6,519%，並在成本控制得宜下，獲利亦大幅提升。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99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9.68	155.55
	速動比率(%)	155.77	122.68

	分析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數	—	25.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平均收現日數	10	15
	平均銷貨日數	44	2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3	1.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3)	13.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2)	21.17
	純益率（%）	(7.82)	13.28

4.研究發展狀況

九十九年度本公司研發團隊致力於新材料及新製程的技術開發，其成果如下：

- (1)成功從切削廢漿料中回收切削油，及再次使用於晶片切削製程。
- (2)成功修正切片機導輪的角度與形狀，進一步提升切片良率及降低成本。
- (3)成功使用鑽石線於晶錠切割製程，有效提升機臺產能並降低製造成本。

5.重要里程碑達成

- (1)九十九年一月獲經濟部工業局之係屬科技事業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意見書。
- (2)九十九年七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3)九十九年八月晶圓二廠一期落成。

二、一百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與展望

- (1)加強與國內外客戶的雙向合作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穩固並強化供應鏈關係。
- (2)持續與主要矽原料供應商建立長期供應關係，確保矽原料供應無虞。
- (3)強化與策略性客戶之技術交流，加速產品及技術開發之時程。
- (4)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提升產品品質及轉換效率。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仟片

產品別	預期銷售數量
多晶矽太陽能晶片	78,000

本公司 100 年度之預期銷售數量係管理當局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依客戶營運概況及預期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擴充進度而訂定銷售數量目標。

3.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擴充產能，以因應市場之需求。穩定現有的長期策略性客戶合作關係，並

積極拓展高附價值之客戶市場。

- (2)掌握上游矽原料之供應來源，與世界級矽料供應商保持良好之長期合作關係，確保矽料品質及供應無虞。
- (3)持續進行新技術及材料開發應用、材料減量與材料回收技術，提升晶片之品質及降低成本。

4.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深化多晶矽晶片生產製程之核心技術並投入更高技術層次的矽晶材料及更薄化晶片技術之開發。
- (2)強化上下游整合關係，與國內、外大廠進行技術及市場資訊交流，積極爭取中長期銷售及合作關係並掌握供應鏈上下游之穩定供需狀況。
- (3)掌握市場需求及供需狀況，積極擴充產能，擴大並強化公司在產業的地位。

5.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地球受環境污染所造成溫室效應日益嚴重及油價持續飆漲的壓力下，近年各國政府陸續補助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而太陽能便是其中最受重視的替代能源之一。展望未來，在各國持續推行優惠補助措施之誘因及全球所有廠商積極擴充產能及降低供應鏈成本之狀況，將更帶動長期太陽能光電產業之發展榮景。

最後非常感謝全體股東對達能的支持與鼓勵，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及董事會成員獻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趙元山



總經理 方震銘



會計主管 吳育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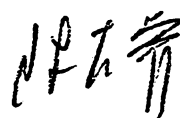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度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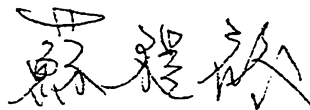
監察人：陳志睿



監察人：呂正東



監察人：蘇程裕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2916 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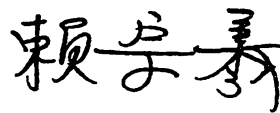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林鈞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1 5 日



達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9年及98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235,319	23	\$	194,840	10	210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056	-		10,491	-	214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26,956	4		56,505	3	2160					
1160 其他應收款		15,175	-		2,963	-	217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89,000	2		192,772	10	2210					
120X 存貨(附註四(二))		326,509	6		124,929	6	2270					
1260 預付款項		109,569	2		69,189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六))		56,611	1		14,677	1	228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404	-		917	-	21XX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63,599	38		667,283	3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420	-		3,600	-	2420					
固定資產(附註四(三)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867,574	16		445,678	22	2820					
1531 機器設備		2,276,318	42		722,301	36	2XXX					
1551 運輸設備		1,783	-		200	-						
1561 辦公設備		13,946	-		8,626	1	3110					
1681 其他設備		39,100	1		23,591	1	314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198,721	59		1,200,396	60						
15X9 減：累計折舊	(	274,062	(5)	(	78,555	(4)	321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51,845	8		120,686	6	335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376,504	62		1,242,527	62	3X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330	-		15	-						
1830 遞延費用		19,226	-		9,84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六))		-	-		95,140	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556	-		104,999	5						
1XXX 資產總計	\$	5,470,079	100	\$	2,018,40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四))	\$	51,857	1	\$	66,013	3						
應付帳款		366,871	7		47,165	3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六))		12,508	-		-	-						
應付費用		158,395	3		43,194	2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七))		400,632	7		40,420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八))		331,547	6		105,899	5						
其他流動負債		4,828	-		1,062	-						
流動負債合計		1,326,638	24		303,753	15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1,005,024	19		325,870	16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2,535	-		-	-						
負債總額		2,334,197	43		629,623	31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												
普通股股本		1,644,582	30		1,260,000	62						
預收股本		-	-		141,772	7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普通股溢價		1,012,384	18		340,000	17						
累積盈虧(附註四(十二))		478,916	9	(	352,986	(17)						
股東權益總計		3,135,882	57		1,388,786	6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470,079	100	\$	2,018,409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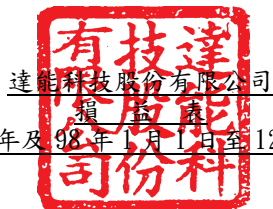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606,609	100	\$	1,316,104	103		
4170 銷貨退回	(	87	-	(	39,334	(3)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606,522	100		1,276,77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二)(十四))	(	2,844,054	(79)	(	1,288,648	(101)		
5910 營業毛利(損)		762,468	21	(	11,878	(1)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9,884	-	(	7,976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33,969	(4)	(	43,59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4,694	(2)	(	46,21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8,547	(6)	(	97,785	(8)		
6900 營業淨利(損)		553,921	15	(	109,663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66	-		307	-		
7160 兌換利益		13,300	1		13,056	1		
7210 租金收入		199	-		144	-		
7480 什項收入		2,156	-		1,14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921	1		14,65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八)及五)	(	18,826	(1)	(	20,018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690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	4,170	-		
7880 什項支出	(	6,570	-	(	1,93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6,086	(1)	(	26,122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544,756	15	(	121,134	(10)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六))	(	65,840	(2)		21,262	2		
9600 本期淨利(損)	\$	478,916	13	(\$	99,872	(8)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								
9750 本期淨利(損)	\$	3.60	\$	3.16	(\$	1.18	(\$	0.97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3.59	\$	3.1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本	資 普 通	本 公 益	積 價	累 積	盈 虧	合 計
98 年度											
9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0,000	\$	212,403	\$	60,000	(\$	253,114)	\$	929,289	
預收股款		-		559,369		-				-	559,369
現金增資		350,000	(	630,000)		280,000				-	-
98 年度淨損		-		-		-		(	99,872)	(	99,872)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0,000	\$	141,772	\$	340,000	(\$	352,986)	\$	1,388,786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0,000	\$	141,772	\$	340,000	(\$	352,986)	\$	1,388,786	
預收股款		-		338,228		-				-	338,228
現金增資		318,000	(	480,000)		1,002,000				-	84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66,582		-		23,370				-	89,95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352,986)				352,986	-
99 年度淨利		-		-		-				478,916	478,916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44,582	\$	-	\$	1,012,384	\$	478,916	\$	3,135,88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478,916	(\$		99,87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95,573			71,429
攤銷費用			5,541			3,097
呆帳費用			780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31,054)	(		121,45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690			2
長期借款手續費攤銷數			2,833			29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414	(		10,491)
應收帳款淨額	(		171,210)	(		56,343)
其他應收款	(		12,212)	(		210)
存貨	(		170,526)			182,281
預付款項	(		40,380)			16,28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13	(		766)
應付帳款			319,706			18,282
應付所得稅			12,508			-
應付費用			115,201			19,581
其他應付款			750	(		50)
其他流動負債			3,766	(		14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53,206	(		21,2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1,015			6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99,952			45,979
購置固定資產	(		1,970,778)	(		360,11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315)			-
遞延費用增加	(		14,923)	(		2,0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89,064)	(		316,1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4,156)	(		564,879)
長期借款增加			901,969			431,475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35			-
現金增資(含預收股款)			1,178,228			559,369
員工認股權行使(含發行溢價)			89,95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8,528			425,9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040,479			110,5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840			84,3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5,319	\$		194,84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2,023	\$		19,161
減：資本化利息	(		3,440)			-
不含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		18,583	\$		19,16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6	\$		19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330,240	\$		290,58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0,420			109,95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99,882)	(		40,420)
支付現金數	\$		1,970,778	\$		360,11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352,986,156)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52,986,15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78,915,8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891,581)	
可供分配盈餘		431,024,23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12 元)	(24,150,99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 元)	(201,258,200)	
分配總金額		(225,409,1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5,615,04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0,213,589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6,467,000 元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附件五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六、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五項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除保留部份數額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餘數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員工紅利之分派比例為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積極擴充之快速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分派股利之政策，應考慮公司未來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u>董監酬勞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紅利提撥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六、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五項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u>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u>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積極擴充之快速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分派股利之政策，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但其中股票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u>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u>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12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5 月 6 日。第三次修訂於 97 年 11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 98 年 6 月 30 日。第五次修訂於 98 年 11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於 99 年 12 月 15 日。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12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5 月 6 日。第三次修訂於 97 年 11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 98 年 6 月 30 日。第五次修訂於 98 年 11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於 99 年 12 月 15 日。<u>第七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若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本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本公司未設置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

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

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

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公開發行後之公告方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捌億元，分為貳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資本總額中保留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 八 條：前項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二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若依法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於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就第十七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 十九 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二十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 廿一 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廿二 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 廿三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盈虧酌支之車馬費亦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 廿五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 廿八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六、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五項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除保留部份數額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餘數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員工紅利之分派比例為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積極擴充之快速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分派股利之政策，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但其中股票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 廿九 條：(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 三十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卅一 條：(刪除)

第 卅二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卅三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12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5 月 6 日。第三次修訂於 97 年 11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 98 年 6 月 30 日。第五次修訂於 98 年 11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於 99 年 12 月 15 日。

附錄三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請放棄者，其產生之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二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三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四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五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六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七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年度		100年度 (預估)
項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		1,644,582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元(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12股(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無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俟100年股東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毋須公開100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五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六、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五項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除保留部份數額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餘數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員工紅利之分派比例為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於100年4月29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10,213,589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6,467,000元。上述員工紅利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董監事酬勞費用預先提列為新台幣12,930,727元，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差異為新台幣6,463,727元，差異原因係為原估列金額以公司章程所定之百分之三為估列基礎，而實際發放金額為新台幣6,467,000元，故有差異。該差異金額於股東會決議後，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附錄六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012,582,000 元，已發行股數 201,258,200 股。

二、截至一百年四月二十四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

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1.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12,000,000股
- 2.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1,200,000股
- 3.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基準日：民國 100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趙元山	98.11.27	1,050,000	0.83%	1,432,000	0.71%
副董事長	任昭銘	98.11.27	310,000	0.25%	793,214	0.39%
董事	方震銘	98.11.27	3,510,800	2.79%	3,800,800	1.89%
董事	塞席爾商 Maryvale Limited 代表人：李海麟	98.11.27	4,000,000	3.17%	4,000,000	1.99%
董事	黃俊傑	98.11.27	1,975,000	1.57%	1,975,000	0.98%
獨立董事	鄭優	98.11.27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蔡文精	98.11.27	0	0.00%	0	0.00%
監察人	陳志睿	98.11.27	1,150,000	0.91%	1,150,000	0.57%
監察人	呂正東	98.11.27	100,000	0.08%	100,000	0.05%
監察人	蘇程裕	98.11.27	50,000	0.04%	50,000	0.0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845,800	8.61%	12,001,014	5.96%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300,000	1.03%	1,300,000	0.64%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2,145,800	9.64%	13,301,014	6.60%